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貝珍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7

傳真：(03)3369598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55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55880\_Attach01.PDF、1090055880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初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034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6樓第3會議室(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班級導師或相關業務行政人員(每縣市至多3名為限)。

(四)報名日期與方式(擇一報名)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GmhxLbEzSYQVJMW7>)或全國教進修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，研習代碼2875002)。

輔導室

109/06/24 11:08



109000374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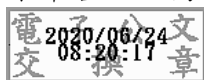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本  
研習名額為6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。

三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報支(差)旅費及代理  
費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生命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羅  
東高商)李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9512875#6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